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2〕32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积极倡导科学严谨的学风和勇于创新、科学求实的进取精神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科研氛围，展现我校学生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，培养和表彰对科研工作作出贡献的学生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培正学字〔2012〕14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》印发，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6日

#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

(2022年6月修订)

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开展学术研究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，促进我校创新人才培养工作，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对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给予奖励。

**第一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科学》学术期刊，奖励50,000元。

**第二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后，被美国出版的《科学引文索引》(Science Citation Index, 简称SCI)、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简称SSCI)检索，期刊在其所属学科领域排名25%，奖励20,000元，在其所属学科领域排名25~50%，奖励15,000元，在其所属学科领域排名50~75%，奖励12,000元，在其所属学科领域的其它排名，奖励10,000元。

**第三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简称CSSCI)上，期刊排名在各学科第一的，奖励20,000元；在各学科前20%的，奖励15,000元；发表在CSSCI(南大)核心库的，奖励12,000元；发表在CSSCI(南大)集刊、扩展版上的，奖励10,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(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, 简称CSCD)核心库，奖励12,000元；发表在CSCD扩展库，奖励10,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《工程索引》(Engineering Index,

简称 EI) 收录期刊的, 奖励 12,000 元。

**第六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后, 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奖励 20,000 元, 转载 2000 字以上的, 奖励 15,000 元, 论点摘编的, 奖励 12,000 元, 但应减去已发的奖励额度。

**第七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后, 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收录, 奖励 12,000 元, 但应减去已发的奖励额度。

**第八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《科学通报》奖励 15,000 元; 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的学术论文, 双一流 A 类高校学报, 奖励 12,000 元; 发表在《中国教育报》学术论文, 北大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列刊物, 奖励 10,000 元。

**第九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本科学报, 国家各部委、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以及副省级城市所属科研院所主办的期刊, 各省市自治区及副省级城市主办的党报、党刊(党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, 党刊理论版 3000 字以上),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(以最新自然科学卷为准), 学术研究机构(不包括情报信息单位)的学术理论期刊, 奖励 2,500 元; 发表在大专类院校、职业院校的期刊奖励 1000 元。

**第十条** 论文公开发表在普刊或被 EI、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, 奖励 1,000 元; 以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(除以上核心刊物), 奖励 1000 元; 发表在全国性专业性会议出版的有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和 ISBN 号论文集的论文奖励 1000 元, 在区域性或省级专业性会议出版的有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和 ISBN 号的论文集论文, 奖励 800 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论文必须是在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，并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、龙源、超星之一可查询。以论文刊登出版后为准，论文字数不得低于4000字/篇，否则不予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论文发表必须以广东培正学院署名。论文奖金申报者必须为论文第一署名作者（学生）才可申报，对多人署名的论文（包括调查研究报告等），奖金分配由第一署名作者与其他署名者共同协商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为鼓励各专业增加各类核心期刊论文数量，提高学术水平，对核心期刊的版面费可以在奖励经费的额度中支付；超过部分由作者或作者所在单位承担；当论文版面费等于奖励额度时，不得再领取奖金；当论文版面费少于奖金额度时，可再领取奖金减去版面费的差额。

**第十四条** 论文等级及奖励金额由科研处协助核定，由校团委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培正学字〔2012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---